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232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梯形盘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101, 102, 103, 106, 201, 202, 301, 311, 314和315的冲八 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CF-98-30 BOMBARDIER, 98.8.3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4架飞机机翼内上侧,机翼站位139,6号桁条位置处的梯形盘发现疲劳裂纹。这些裂纹是在40000飞行循环检查时,机翼接近盖板卸下后发现的。为了在这些裂纹达到临界尺寸之前被发现,已对维修大纲进行了临时修订。

为了在这些裂纹达到临界尺寸并降低机翼强度之前被发现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按维修大纲的临时修订AWL3-64的要求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其下次飞行应得到适航部门批准,同时报告制造商以便获得技术支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